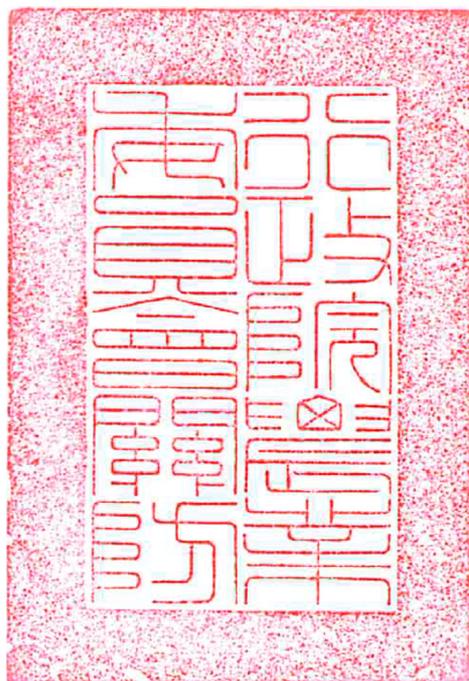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23666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成功、東河、海端、鹿野、金峰、關山等6鄉（鎮）為辦理水稻等作物110年圓規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11月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成功鎮：水稻。
- (二)東河鄉：水稻。
- (三)海端鄉：粟。
- (四)鹿野鄉：香蕉。
- (五)金峰鄉：洛神葵。
- (六)關山鎮：西瓜、洋香瓜、食用番茄。

二、本次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，依下列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：

- (一)水稻（稻米）：每公頃救助1萬8,000元。
- (二)粟（雜糧二）：每公頃救助1萬6,000元。

(三)香蕉、洋香瓜（果樹二）：每公頃救助7萬5,000元。

(四)西瓜（果樹三）：每公頃救助6萬元。

(五)食用番茄（蔬菜一）：每公頃救助5萬元。

(六)洛神葵（特用作物二）：每公頃救助3萬6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
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
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